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，具体内容为：\_\_\_\_\_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#### 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原定于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披露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起被停牌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、2020年9月28日、10月20日披露了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、2020-044、

2020-045)。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后续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公司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 日